

##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9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街道口支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议案内容

在中国电商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从经营战略出发将继续加大投入仓储运营项目，现拟以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街道口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合作，合作合同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授信金额用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在约定的还款期内，若公司自有资金（不包含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偿还该笔银行借款时，用2017年第一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借款。同时，对新增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刚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卢阳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母公司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新增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 2、回避情况

当事人周志刚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卢阳为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依据公司章程，周志刚、卢阳已回避此次议案的表决。

## 3、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